

臺

灣

通

史
下冊

連

橫
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連橫著

臺

灣

通

史
下冊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上海初版

臺灣通史 二冊

(94334B 滬報紙)

下冊定價國幣捌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連橫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臺灣通史下冊目錄

卷十七	關征志	三三三
卷十八	權賣志	三四二
卷十九	郵傳志	三五四
卷二十	糧運志	三七〇
卷二十一	鄉治志	三八一
卷二十二	宗教志	三八九
卷二十三	風俗志	四〇七
卷二十四	藝文志	四一八
卷二十五	商務志	四二五
卷二十六	工藝志	四三五
卷二十七	學業志	四四〇
卷二十八	廣衛志	四六九
卷二十九	列傳一	四九七
顏鄭		四九七
寧靖王		四九七
諸臣		五〇〇
諸老		五〇一
諸老		五〇九

陳永華

五一四

林圯林鳳

五一六

劉國軒

五一七

卷三十 列傳二

施琅

五二一

吳球劉却

五二六

朱一貴

五二七

歐陽凱

五三三

藍廷珍

五三四

楊殷阮王

五三九

卷三十一 列傳三

王世傑

五四二

吳鳳

五四四

施楊吳張

五四六

林胡張郭

五四八

臺東拓殖

五五〇

吳福生黃教

五五二

林爽文

五五三

孫景燧

五五八

福康安

五六〇

楊廷理

五六二

鄭其仁李安善

五六三

陳周全高夔

五六四

卷三十二 列傳四

五六六

海寇

五六六

王得祿

五六九

謝鄭

五七二

吳沙

五七三

姜周

五七六

許尙楊良斌

五七七

姚徐

五七八

張丙

五八二

方振聲

五八四

李石林恭

五八五

鄭勒先

五八六

郭光侯施九緞

五八七

卷三十三 列傳五

五九二

戴潮春

五九二

林文察

五九八

丁曰健

六〇〇

林寬國

六〇〇

林占梅

六〇五

羅陳

六〇五

沈葆楨

六〇七

袁聞栢

六一〇

劉銘傳

六一一

劉啟

六一五

林平侯

六一九

卷三十四 列傳六

循吏

六二二

流寓

六三四

鄉賢

六四〇

文苑

六四五

卷三十五 列傳七

孝義

六五九

勇士

六六八

賞殖

六七一

列女

六七四

卷三十六 列傳八

邱遂甲

六八六

吳徐姜林

六六八

吳彭年

六九一

唐景崧劉永福

六九三

後序

六九七

連雅堂先生家傳

誌附

鄭氏徵收雜稅表

關征志

三三八

清代陸餉徵收表

關征志

三三九

代水餉徵收表

關征志

三三九

臺灣海關徵收稅鈔表

關志

三四〇

臺灣海關徵收船鈔表

關征志

三四一

臺灣阿片進口表

權賣志

三五二

臺灣徵收阿片盤金表

權賣志

三五三

前山道里表

郵傳志

三六二

後山道里表

郵傳志

三六二

前山至後山道里表一

郵傳志

三六二

前山至後山道里表二

郵傳志

三六二

前山至後山道里表三

郵傳志

三六二

前山至後山道里表四

郵傳志

三六二

鹿耳門應運兵眷米穀表	糧運志	三七四
鹿港應運兵眷米穀表	糧運志	三七五
八里坌應運兵眷米穀表	糧運志	三七五
臺灣官倉表	糧運志	三七七
臺灣社會表	糧運志	三七八
臺灣番社會表	糧運志	三七九
臺灣善堂表	鄉治志	三八六
臺灣義塚表	鄉志	三八七
各府廳縣寺院表	宗教志	三九八
藝文表一	藝文志	四一九
藝文表二	藝文志	四二〇
藝文表三	藝文志	四二一
各國立約通商表	商務志	四二八
臺灣外國貿易表	商務志	四二九
臺灣糖出產表	商務志	四三〇
臺灣產糖推算表	商務志	四三一
臺灣糖出口表	商務志	四三三
臺灣各屬阪坵表	農業志	四五五

臺灣通史(下冊)

東北圖書館

卷十七 關征志

昔禹平洪水。畫九州。任土作貢。賦稅之議始此。賦以足兵。稅以足食。國用既足。民亦安寧。而暴君汙吏以天下爲私有。橫征倍斂。吸食脂膏。兆民怨怒。起而逐之。國亡身戮。爲天下笑。連橫曰。明以前尚矣。臺灣遠隔海外。爲古荒服。土番所處。海寇所踞。未有先王之制也。明季荷蘭人始闢斯土。以通東洋貿易之途。設官行政。制王田。募民耕之。而納其賦。語在田賦志。是時歸附土番歲納鹿皮。視社之大小爲差。其後因之。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官集公所。召民社。衆環視之。官歷舉各社餉銀之數。高呼於上。聽者應之。至最多者而畀之。乃具姓名及社餉於冊。取殷戶爲保。以四季分納。謂之社商。社商時率夥記至番社貿易。夥主財物。記任會計。而社商領之。凡番耕獵之物悉與社商。而以布帛鹽鐵煙草火藥易之。其令嚴密。番不敢私。社餉之入。大社數千金。小亦數百。是爲雜稅之一。當是時土地初闢。地廣而腴。一歲三熟。閩粵沿海之氓相率而至。以逐什一之利。歲率數千人。荷人課其丁稅。每丁納四盾。領臺之初。歲收三千一百盾。其後二十年。增至三萬三千七百盾。蓋移殖者衆。而歲入亦多也。臺灣之山多麋鹿。獵者領照納稅。月課一盾。逐犬入山。肆其捕殺。於是麋鹿漸少。其後增至十五盾。歲入三萬六千盾。少亦二萬餘盾。其脯皮販運中國日本。歲率十餘萬金。設權稅稅。以稽市物。歲亦十餘萬金。若夫山林川澤之利。商工之所計。虞衡之所入。莫不權其輕重。以佐行政之費。荷官俸養所入。歲不足用。各自私賈。以罔市利。暴待細民。侵奪田宅。上下交爭。賄賂成習。甲螺郭博一因民之怨。糾合同志謀逐之。事敗被殺。株連數千人。亡命之徒。轉相嘯聚。以與抵抗。又

開延平郡王將興光復之師。荷人懼。乃請爪哇縣督增兵戍臺。多課雜稅。以助兵食。而內訌不息。搶攘皆始。以至於亡。夫國以民爲本。富則國富。貧則國貧。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今荷人之有臺灣也。肆其橫暴。剪食我土地。侮虐我人民。剝奪我權利。而世之論者曰。是殖民之策也。烏乎痛哉。延平入臺。國用不足。多沿荷人舊制。及經嗣位。諮議參軍陳永華乃籌長治之策。盡心經畫。建保里之方。布屯田之制。開魚鹽之利。伐林木之材。內課農桑。外興貿易。十數年來。移民大至。多至數十萬人。拓地遠及兩鄙。臺灣之人以是大集。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故民皆勤功樂業。先公而後私。故曰。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忌爭訟。夫自延平入臺以來。與民休息。而永華又咏嘆之。道之以政。閑之以誼。教之以務。使之以和。漸之以忠。厲之以勇。勸之以利。嚴之以刑。民於是乎可任也。二十年間。臺灣大有。取其有餘。以供國用。民亦樂輸不息。善乎德化之人人深也。泊永華亡。政教偷薄。而雜稅之徵濫矣。清人得臺之際。議遷其民而墟其地。靖海將軍施琅力陳不可。乃設一府三縣。田賦之制略同行省。而雜稅仍舊。或更立之。名目繁多。變本加厲。其設於陸者曰陸餉。麗於水者曰水餉。厝餉始於荷人。大小有差。歲徵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奇。雍正元年五月。有司查驗府治家屋。除破壞者。凡得大厝七千七十四間。間徵一錢五分一釐九毫。小厝一千七百零三間。徵半之。按戶給照。納餉後有倒塌者。許繳照註銷。而新建者餉亦如之。舊爲例。磨餉者鄭氏所立也。一首徵銀五兩六錢。蔗車新餉也。一張亦徵銀五兩六錢。當舖者以權子母者也。年徵五兩。謂之官典。官保護之。雖收賊不罪。然多勢豪所設。而地方官稍分潤焉。不徵餉者爲小典。則武營弁兵以薄資而弋重利者也。瓦窰也。菜園也。機宅也。檳榔宅也。亦以大小徵餉。其稅微不足道。此陸餉之大略也。但養魚也。潭亦養魚也。而堀之出息優於潭。其後堀視下園徵稅。而編於田賦焉。澎湖產魚盛。以海爲田。琅入臺後。據爲私有。歲收規費千二百兩。及許良彬至。奏請歸官。以充提督衙門公費。而行家任意苛求。漁民多受剝。深爲苦。乾隆二年。下諭禁革。命總督郝玉麟飭地方官照例。編列魚舟號數。以時稽查。夫魚舟有大小。計擔微餉。每担七分七釐。次日尖艚。每隻八錢四分。次日杉板。每隻四錢二分。網一張

卷十 關征志

於民者百。民奈何而不困耶。臣到臺後。查悉各弊。則擬稍爲釐剔。而各項名目瑣碎。影射牽連。非盡斷焉。終難以絕弊竇。除番餉糧餉蠲餉之外。其港潭等項雜餉。統計各屬共徵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五釐。均應豁免。以除民累。伏查臺灣三縣正供。徵收既重。而雜餉名目猶繁。小民終歲勤勞。所得無幾。而一經吏役隨突叫囂。遂有枷棒在手。雞犬無聲之歎。民困何而蘇。元氣何由而復乎。且此項雜餉徵收不過數千餘兩。就地支用。歸入奏銷。臺灣近年出產茶葉樟腦等釐稅。均屬新徵。較此多至數倍。而臺北現議開鑛。則地利更可勃興。謹將前項雜餉查列清單。請自光緒三年起。永遠一律蠲除。詔可。臺人大說。至今猶稱頌焉。契稅爲入款之一。亦雜稅也。舊例每百圓繳稅并費共十三圓。人民以爲過巨。多不投稅。光緒二年。郡紳蔡霞潭囑御史某出奏。旨下部議。定自三年起。減爲一半。即百圓徵稅六圓五角。外費悉裁。然經辦者猶不能盡廢。每宗加繳司單六角。若在千兩以上者。由縣送府加印。或由業戶自送。每宗規費二三十圓。而稅額之中。以三圓解府轉藩。知縣例得一圓八角。餘由書吏家丁房總差役分肥。故知縣下車之後。則示民稅契。按期輪比。而私其利。多者數萬圓。少亦數千。已稅之契曰紅契。未稅者白契。衆不以爲憑。故人民亦自知爲要也。安平爲府治通商之口。向由臺防同知管理。徵收船費。謂之文口。派員查之。凡內地商船來臺者。應驗牌照。出口之時。船上須掛紅旗。巡丁到船。丈量擔位。報明無差。乃由委員給照收費。每百擔五圓六占六瓣。歲約五千餘圓。不換照者以爲走私。船貨充公。光緒元年。臺防同知移駐卑南。仍歸收費。至十四年。改由安平縣收之。以抵津貼一半之額。其時帆船漸少。歲約三四千圓。而輪船則由海關收之。又有武口。歸安平水師副將管理。亦派弁兵。以驗出入。詰盜賊。每船征費二圓。歲約二千餘圓。天津之約。許開臺灣互市。咸豐九年。兩江總督何桂清奏准美國先在潮州臺灣通商。福州將軍東純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璜會奏在臺開設海關。已而英法兩國請照美國征稅。復奏准一律辦理。其稅項仍解關庫。歸將軍督辦。統併南臺廈門兩口奏銷。十年。奏派遣員區天民會同臺灣鎮林向榮兵備道孔昭慈知府洪毓琛等商辦。議以淡水八里坌爲通商碼頭。而於對岸滬尾設關。其北路之雞籠香山後壠中港。南路之鹿耳門打鼓。大小各口。一律禁止洋船貿易。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二

日。滬尾開關徵稅。二年正月。奏派道員馬樞輝接辦。適彰化亂。各地倣擾。未到。乃委淡水同知恩煜代之。恩煜請設關渡驗卡。以查洋商進出。巡邏仍用關船。稅務司又稟總理衙門。請於雞籠旗後安平三處、照例通商。部議許之。八月十九日。雞籠開口。派副稅務司以辦。三年四月。安平旗後亦開辦。以滬尾爲正口。雞籠安平旗後爲外口。徵稅銀冊。均由總口轉繳關庫。歸福州將軍督辦。四年春二月。旗後稅務司以安平徵收洋稅。遞年加多。各商赴旗完納。諸多不便。請於安平添設銀號。管出入。將軍慶麟調查原案。以安平僅爲驗口。祇准洋船寄碇起貨。不許開設。而打鼓委員德協領復以此舉實爲華商之便。嗣經戶部核准。以六年十月開辦。既又設船政廳。理港務。徵船鈔。其時貿易未盛。稅項亦少。蓋以中國協定稅率甚輕。而土貨之往來者別課釐金。釐金之設。始於道光之季。時當軍事旁午。徵賦爲難。故爲權宜之計。取以助軍。凡貨物出入。照攤徵收。不論粗細。故謂之釐。咸豐十一年。知府洪毓琛奉飭遵辦。省中亦派候補知府程榮春至淡水。設局開征。以阿片爲大宗。分局之外又有驗卡。征釐如前。而胥吏舞文弄弊。格外苛求。以飽私囊。商賈病之。夫釐金之設。爲救一時之急。而非可以永遠也。故自事平之後。士大夫多請裁撤。歸併海關。而清廷不聽。然自通商以來。地利日開。物產日興。糯米茶腦之出口。歲率數百萬圓。米爲民食之本。供給福建。故無釐。糖每擔二錢。以天津上海爲銷路。香港日本次之。茶別征釐。設局於大稻埕。樟腦之利。或歸官。或歸民。其釐較多。而煤炭金沙之利。前後以興。故其詳可得而聞焉。光緒十八年。旗後商人以波羅蘇一宗。每百斤徵釐六角。合銀四錢三分一釐。而海關向徵稅銀七錢。自十六年三月。併入芋蔗類。一律改徵。減爲三錢五分。是前本稅重釐輕。今反稅輕釐重。故請核減。波羅麻者卽鳳梨絲。配至汕頭。以續夏布。其額頗多。全臺釐金局以爲出口貨物。如土茯苓百斤。洋關稅徵銀一錢三分。釐金定章爲一圓。牛皮膠百斤。洋關一錢五分。而釐金爲五角。此稅輕而釐重也。又如芝麻百斤。洋關徵一錢三分五釐。而釐金爲一角四瓣。樟腦洋關徵七錢五分四釐。而釐金爲五角五瓣。此稅重而釐輕也。是則關稅之與釐金。原有參差。不得以百貨釐金。俱照關稅減半徵收。其子口半稅。原指洋商請領之三聯票。運貨到最後子口。完納半稅而言。若華商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何得援出口半稅。

爲例。但該商人近來市景蕭條。銷路尤滯。旗後波羅藤出口。每年總釐約二百金。爲數甚少。姑准核減。併入芋藤章程。每百斤改徵四角二瓣。合銀三錢二釐。以恤商艱。夫稅釐之設。所以供國之用也。而民間亦有私徵。城廂之市。村落之墟。牛豚之畜。蔬菜之場。凡至此販者。每收其費。以充廟祀義舉之款。然必稟官出示。以杜分爭。故人肯樂輸也。初道光間。郡中商務繁盛。牛車入城。日數百輛。城兵欺其鄉愚。勒索規費。每輛收錢百文。多至數百文。鄉人不堪其苦。羣籲郡紳。鎮道合示禁止。違者治罪。而弊稍革矣。

鄭氏徵收雜稅表

厝稅	每間六錢二分凡六千二百七十間半年徵三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一分
港潭	凡二十七所年徵三千六十兩
港潭	年徵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
樑頭牌	每擔一錢一分凡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擔年徵一千五百兩七分
澎湖船隻	凡一百一十隻年徵七十三兩八錢
安平鎮渡船	凡三十四隻年徵四百兩
牛磨	每首二十四兩凡二十七首年徵六百四十八兩
蔗車	凡一百張年徵一千九百七十六兩
大小網箔	凡八十張年徵二百零八兩四錢
罟罾鉤線等	年徵八百四十兩
烏魚旗	凡九十四枝年徵一百四十一兩
八港貨稅	年徵一萬三千兩
出港鹽稅	年徵二百兩

僧道度牒 僧每名二兩道十五兩年徵二百兩

清代陸餉徵收表 據乾隆二十九年臺灣府志

款目	廳縣	臺	灣	鳳	山	諸	羅	彰	化	淡	水	澎湖(終位釐)
厝餉		一、二五六、一九三					二二〇、五〇〇					
牛磨		二二五、二〇四						一〇〇、八〇〇		五、六〇〇		
蔗車		二七四、四〇〇		五二、八〇〇			八七一、九〇〇	三四七、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樓宅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檳宅							六〇、〇〇〇					
桑園							三、〇〇〇					
瓦舖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當												

清代水餉徵收表 據乾隆二十九年臺灣府志

款目	廳縣	臺	灣	鳳	山	諸	羅	彰	化	淡	水	澎湖(終位釐)
漁船		六四五、六四一		三八七、九三六			二二六、六六九	一五五、八八五				三三、〇〇〇
渡船		四二五、六二四		七六、一五三			三五二、四一七	四四、五三八				
港潭		一六、五〇〇		四四二、九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					
魚												

[illegible]

臺灣海關徵收稅鈔表

年	分	淡	水	及	基	隆	安	平	及	旗	梭	合	計(兩)	
光緒七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二〇、四六九	二八五、三二〇	二九六、九三一	二九七、八七九	三七二、七二〇	一一八、三九五	一八六、九六一	一九四、八九五	二一〇、二一四	一五二、三九五	五三八、八六四	四七二、二八一	四九一、八二六	五〇八、〇九三	五二五、〇九五